

# 融水苗族自治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

## 融水苗族自治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 行政执法公示制度

为了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能力，提高行政执法水平，增强行政执法透明度，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建立高效、快捷的执法机制，推进法制化进程，结合本局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### 一、行政执法公示的范围

本局所属的各业务股室均应实行执法公示制度。在不涉及党和国家机密的前提下，全部执法或审批事项均应公开，包括本单位或股室的职能职责、相关政策规定、法律依据；重要决策、管理权限和处罚依据；办事程序、办事标准、办事时限和办事结果以及便民措施；廉政规定、执法纪律、投诉渠道和举报电话等。

### 二、行政执法公示的内容

（一）执法职责和权限公开。各执法股室要公开自己的职责和职能范围，并将办事人员和主要责任人员及其权限公开。

（二）执法依据公开。要公开执法股室的执法依据，包括负责执行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国家政策规定，做到内部执法有章可循，外部提高当事人的法律意识，并接受有效监督。

（三）行政执法程序公开。公开行政审批、行政处罚等行政行为的程序。公开行政执法流程，案件办理时限，办理过程，管理相对人行使各项权利的途径。

（四）行政执法时限公开。公开行政审批、行政处罚的有关时间规定；公开投诉、举报案件的办理时限；公开各个办事环节具体办理时间。

（五）行政执法结果公开。公开行政审批的内容、各项审批的标准；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公开处罚依据、过程和结论，促进公平、公正执法。

（六）执法责任公开。公开执法事项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，对渎职失职的办事人员的处理标准公开，并公开处理结果。

（七）执法考评标准公开。建立执法考评制度，制定细化的考评标准，并将标准公开，严格实行考评，并公开考评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。

（八）行政执法纪律和廉政机制公开。公开机关廉政规定，建立内部廉政机制；严格工作纪律，完善机关内部违法违纪人员的处理办理，并将处理情况全部公开。

三、执法公开制的形式。公示原则上应采用公示板的形式，公示板应设置在本股室的明显位置。

#### **四、奖惩规定**

（一）公示制是行政执法责任制的一项重要内容。对公示内容全、公示板质量高、设置位置明显、公示效果好的股室，机关年终考评时予以加分，并作为评选先进的一项重要内容。

（二）对未实行执法公示制的股室，除由机关考评组扣除相应考评分数，并应给予通报批评，取消其主要负责人评选先进资格。

2021年7月23日